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2月30日起：

- (1) 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劉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關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偉傑先生(「謝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謝先生，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關錦添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關錦添先生，67歲，董事會主席(「主席」)，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透過其於RR (BVI) Limited的權益而實益擁有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25%。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9年經驗。關先生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通用證書。

關先生將有權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合共2,154,000港元。關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此外，關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況後絕對酌情釐定。關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簽署服務協議，亦無權因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本公司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且關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瞭如指掌並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規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職能與權力兩者的平衡，並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會於合適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